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蔬果農藥殘留快速檢驗報告單

1.檢驗時間： 102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2.收件時間： 102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3.送檢人：裕發蔬菜行

果菜名稱	產地	抑制率%		備註
		無溴水處理	加溴水處理	
絲瓜		5	12	自行採樣 9/24
胡蘿蔔		4	8	"
刈薯		6	10	"
洋蔥		4	13	"
南瓜		5	10	"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備註：

1.抑制率 0%－34%為安全存量。

2.抑制率達 35%-44%以上者：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，並對農名用藥進行追蹤教育。

3.抑制率達 45%以上者：停止交易並銷毀，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單位以化學法複驗，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法處理。

4.本報告單以當日之正本簽章為憑，其他個表、章、及影印本，本社概不負責任。

5.本次檢驗報告僅對當日測試之抽樣樣品(檢體)負責。檢驗結果不得節錄或供商業廣告及法律證明使用。

6.快速檢驗之目標農藥為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兩類劇毒藥劑。

7.本報告共計二聯：正聯送件人(業者)收執，影印本本公司存。

8.本報告樣本(檢體)由業者自行送檢者，備註中會註明非由本公司（市場）抽檢人員採樣。

理事主席：理事主席 順德 李子　　經理：經理 連明 林　　業務課長：業務課長 能華 蕭　　檢驗員：鄭豈 蕙華